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
- (2) 会议召开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金红阳先生。
- (6)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190,0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对每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

2、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冯济府先生、卢韬先生、孙维林先生、郑丽君女士、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孙维林先生、郑丽君女士、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①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金红阳先生为公司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90,000,500股，其中同意票190,000,500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②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章卡鹏先生为公司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000,500 股，其中同意票 190,00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③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三云先生为公司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000,500 股，其中同意票 190,00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④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谢瑾琨先生为公司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000,500 股，其中同意票 190,00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⑤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冯济府先生为公司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000,500 股，其中同意票 190,00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⑥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卢韬先生为公司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000,500 股，其中同意票 190,00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⑦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维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000,500 股，其中同意票 190,00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⑧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郑丽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000,500 股，其中同意票 190,00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000,500 股，其中同意票 190,00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单吕龙先生、戚锦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洪义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单吕龙先生为公司监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000,500 股，其中同意票 190,00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②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戚锦秀先生为公司监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000,500 股，其中同意票 190,000,50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抵押部分土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续申请贷款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000,500 股，其中同意票 190,00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王永康律师、蓝晓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11 日